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771號

原 告 統鑫冷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

訴訟代理人 廖格蔚

被 告 李維倫

新港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葉孟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簡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4月8日下午2時4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、辯論之處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